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5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邱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原告所經營，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號之Times臺中福人街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時，因倒車撞擊系爭停車場之設備，致系爭停車場之設備毀損，故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西區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在南投縣埔里鎮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認應由南投地院管轄始為妥適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南投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蘇炫綺